



2023年8月23日 星期三

2023年第31期 本刊今日2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举报电话(0311)12309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全国检察机关三年共办理生态环保、食药安全领域
公益诉讼案件36.5万件

新华社北京电 (记者 刘硕 冯家顺)记者8月17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在为期三年的“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中,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

公益诉讼案件36.5万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4.7万件,提起诉讼2.5万件。

2020年7月,最高检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了为期三年的“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下转第6版)

省检察院出台实施意见

依法能动履职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梁燕)记者从省检察院获悉,省检察院于近日制定出台了《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能动履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从6个方面21项举措入手,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护航经济强省建设,努力为打造“全国最前列的营商环境”作出检察贡献。

《实施意见》指出,深刻认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服务高标准高质量雄安新区建设等重大战略工作实效,强化民营经济发展司法保护。依法惩治各类犯罪,常态化执

行扫黑除恶斗争,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持续优化企业生产经营环境。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升涉企案件办理质效。持续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活动,进一步规范涉企案件财产强制措施,稳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

《实施意见》明确,强化法律监督,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强化刑事诉讼监督,防止和纠正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扎实开展民营企业司法保护专项行动。强化民事检察监督,加大民事裁判及民事执

行检察监督力度,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强化行政检察监督,深入开展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强化公益诉讼检察,扎实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不断提升涉企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质效。

《实施意见》要求,创新工作机制,提供普惠的涉企检察服务。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作用,落实涉企控告申诉案件线索移送机制,及时回应企业合理诉求。强化涉企案件管理,严格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要求,推动涉企案件依法办理。加强检企沟

通联系,常态化走访各类企业,深入开展“送法进企业”等活动,增强检察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实施意见》还就加大督导考核、坚持数字赋能、加强宣传引导、严防廉政风险等保障措施作出具体规定,确保各项举措取得实效。

省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抓好《实施意见》各项举措的贯彻落实,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近日,涞源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在宪法公园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主题普法宣传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发放宣传手册、现场讲解等方式,向过往群众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保常识,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图为宣传活动现场。

王朝旺 摄



廊坊市检察院举办法治化营商环境主题开放日

企业合规示范基地同时揭牌

近日,廊坊市人民检察院会同市工商联,以“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着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主题,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并为企业合规示范基地揭牌。与会人员现场参观了新奥集团企业合规建设成果展区,实地感受合规机制和文化建设对于护航企业健康发展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强化推进企业合规建设,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使命感、责任感。

据介绍,企业合规示范基地是廊坊市检察院联合市工商联打造的企业合规“一团三基地”中重要一环,致力依托企业合规示范基地,通过举办民营企业高端合规交流论坛,打造京津冀乃至全国知名合规品牌。廊坊市工商联将适时组织并邀请廊坊域内和京津冀地区民营企业家实地感受,引导广大企业家强化合规理念,提升合规管理水平。

活动中,参会人员一同来到廊坊市法治宣教中心,参观了企业合规法治宣教基地,听取了关于合规理念的阐释、合规政策的解读,观看了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例和法律风险警示教育视频。大家对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所做的工作给予肯定。

座谈会上,廊坊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罗云鹤介绍了廊坊市检察机关秉承“惩治、保护、服务”理念,强化法治安商、护商、惠商、暖商意识,充分发挥“四大检察”法律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司法公正,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为民营企业提供公正高效的法律服务,共同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环境的务实做法。

希望检察机关结合具体案例,加强普法宣讲,立足企业实际需求,提供更好的法律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法律问题。”“建议检察机关创造更多的条件和机会,让更多的民营企业更深入地参与到企业合规建设中来,一体提升合规管理水平”……座谈会上,作为企业家代表,省人大代表陈玉芹、省政协委员杨金元等就检察机关更好服务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出意见建议。其他与会企业家分别从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加大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力度、健全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体系、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多渠道宣传检察职能等方面,提出了近20条意见建议,并对廊坊市检察机关为民营企业提供的优质法律服务表示感谢。

货船沉没多年无人打捞

唐山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护航行安全除污染隐患

河北法制报讯 (侯彦生 张献)近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对一起公益诉讼案作出二审判决,一艘沉没了多年的沉船需要船东打捞并消除环境污染危险。这一艘货船在河北曹妃甸海域沉没多年无人处理,唐山市人民检察院通过调查、搜集证据,在确认责任主体之后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2020年7月,唐山市检察院接到群众举报,曹妃甸海域有艘沉船沉没4年没人打捞,担心海水腐蚀会造成船舶漏油污染海洋环境,影响涉案海域渔民捕捞作业及航行安全。

随后,唐山市检察院立

即展开调查核实工作。据调查,该轮船于2016年7月2日在曹妃甸海域进行装海沙作业时沉没,船舶所有权人、经营人和管理公司均为广东某航运有限公司。调查中还了解到,原本船舶所有的这家广东公司打算对沉船实施打捞,做好沉船油污的预防和清理以及货物清理,因与周边海洋牧场发生纠纷,沉船打捞工作一直没有完成,其间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多次催告无果。2020年10月,该院依法向天津海事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2022年11月15日,天津海事法院通过互联网开庭审理了此案。唐山市检察院以公益诉讼起诉人的

身份派员出庭,请求判令广东某航运有限公司恢复相关海域原状,及时打捞沉船并消除环境污染危险。

2022年12月16日,天津海事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广东某航运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完成打捞该沉船、恢复海域原状的全部作业。被告广东某航运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认为广东某航运有限公司上诉请求不成立,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据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党建+法治”“党建+民生”“党建+教育”

承德县检察院党建引领干警干事创业

河北法制报讯 (魏志超 王永军)近年来,承德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把讲政治、抓党建、强业务融为一体,不断提高干警的党性修养、业务水平,创新工作方法,该院先后被授予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等称号,连续17年荣获承德市先进基层检

察院称号。

“大案要案抢着办,重案难案带头办”,该院主要领导、优秀检察官、优秀党员勇担大梁,在办案中传授办案经验、办案方法,起到“传帮带”的良好作用,提升全员整体的业务水平和业务能力。组织对新政策、新法律、新应用、新问题的交流研讨,全面参与专家学者对重点问题的解析。针对实践

中遇见的易混易错法律问题,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竞赛,及时补短板,强弱项。

“以民事为己事,以民忧为己忧”。该院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件涉及民生民利的小案,针对高发类型的案件,特殊主体的犯罪案件,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开展法律宣传进社区、进养老院、进校园、进企业,切实

守护好群众的“钱袋子”,妥善运用司法救助,帮助困境涉案人重拾生活希望。

依托承德县红色教育资源,该院开展“讲好红色党课、观看红色电影、诵读红色经典、探寻红色足迹”系列活动;组织开展传统文化学习年、家风家教学习年等活动,进一步提振精气神。

送法进企业



近日,唐山市芦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辖区企业开展走访调研、送法入企活动,并召开“护航民营企业发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座谈会,听取企业法治诉求,了解企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探讨对接企业需求,为辖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法治服务。图为干警发放宣传材料。

牟娟 孙达 摄

检察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牛继芬 13803115896
联系电话:0311-66871673
河北检察新闻邮箱:hbjcxdw@126.com
检察周报邮箱:jianchaizhoukan@126.com
检察内网邮箱:jczk@he.pro